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7.3842	新增建设用 地面积	7.384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7.3842	0	7.3842	
	(一) 农用地	6.2312	0	6.2312	
	其 中	耕 地	0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 地	0	0	0
		园 地	0	0	0
		养 殖 水 面	6.2312	0	6.2312
		其他农用地	6.2312	0	6.2312
(二) 建设用地	0	0	0		
(三) 未利用地	1.1530	0	1.1530		
分批 次城 市 镇 建 设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YDBP44060500601457	1.9148	防护绿地、公 园绿地、二类 居住用地、道 路用地	

	地块 2	YDBP44060500601456	4.3055	防护绿地、一类工业用地、道路用地
	地块 3	YDBP44060500601660	0.7303	公园绿地、二类居住用地
	地块 4	YDBP44060500601661	0.4336	一类工业用地、道路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6.2312	0	6.2312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	0	0	
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6.2312			6.2312	0	
按规定安排使用 2020 年佛山市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7.3842 公顷、农转用指标 6.2312 公顷）。					

填表人： 苏颖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 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 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 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社（村）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大涡塘村东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大涡塘村东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大涡塘村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大涡塘村西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大涡塘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其他农用地		6.2312	372			
建设用 地						
未 利 用 地		1.1530	372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2746.922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7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99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提取的养老保障费用 178.2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度账户”。		
	留 地 安 置	<p>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的比例给被征地集体安排留用地（共计 1.1075 公顷），当地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村协商一致，留用地按 3660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其中：</p> <p>大涡塘东一、西二、西三股份合作经济社、大涡塘村经济联合社安排留用地面积 0.8363 公顷，折算为货币补偿总额为 3060.858 万元，已足额支付到位。</p> <p>东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安排留用地面积 0.2712 公顷，折算为货币补偿总额为 992.592 万元，已足额预存到南海区征地拆迁预存款专户。</p>		
备 注				

填表人： 苏颖